

附件 2

工程复查接待工作要求

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（中国安装之星）评选活动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廉洁、科学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反“四风”相关要求，对复查接待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推荐单位为复查组的接待单位，其他单位不得参与复查组的接待工作。

二、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，复查期间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或陪同。

三、各接待单位对复查组人员不搞迎送、宴请，陪吃、陪住等活动。

四、复查期间，首末次会议所使用的会议室内外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，不放置鲜花、水果及香烟。

五、复查期间，不得安排旅游、探亲、访友等与工程复查无关的活动；不得安排住高档宾馆，住宿标准不高于 400 元/人/天执行；不在高档饭店和会所用餐，用餐标准不高于 200 元/人/天执行。

六、各接待单位安排一人协助做好联络服务工作。